

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
政策性资金争取和海洋经济发展培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GNT20250901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和海洋经济发展培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9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和海洋经济发展培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2万元

最高限价：12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六部分）；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部分）；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部分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领取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14:30**（北京时间），逾时，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跃龙路38号（南通国际大厦）280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跃龙路38号（南通国际大厦）280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履约保证金：免收。

3.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响应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单位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伊先生

联系方式：0513-8908853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号9号楼B座 12层1202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6272654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竞磋供应商应注意随时查看相关信息。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磋商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协议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竞磋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资格审查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2、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价格响应文件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响应文件中。

4、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五、响应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招标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总价和明细价的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若有差异，以大写为准。

4. 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最终报价将作为招标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的最终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六、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营能力进行磋商报价。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服务等。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服务，即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培训服务的培训场地费、资料费，所有相关人员的伙食费，以及师资费（含授课、交通、税），师资人员住宿费，服务成本，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八、联合体参与招标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招标。

九、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2、本项目代理费收费为人民币叁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1、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1期，3天1晚）

2、培训地点：南通市

3、培训对象：崇川区三大集团、各街道园区、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同志，合计90人。

4、培训方式：专题讲座、业务辅导、现场教学相结合。

5、培训费用：培训总费用不超过12万元，且需符合《南通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通财行〔2017〕56号）相关条款规定。

6、培训内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和海洋经济发展培训服务。

二、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内一次性付清。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做好充分准备和培训过程服务。

2. 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培训工作。

3. 供应商需负责完成培训服务的培训场地费、资料费，所有相关人员的伙食费，以及师资费（含授课、交通、税），师资人员住宿费，服务成本，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磋商。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报告。

磋商专家在磋商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磋商，对个人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磋商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进行磋商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磋商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商务报价磋商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 (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响应最后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 (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第一条 技术分评定：90 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分。请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条评分内容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1.1	专业实力	10 分	根据供应商行业背景、组织培训经验、设备环境、专业人员及专业能力证明等方面实力，确保能够胜任本次采购要求：行业背景资深、综合实力强的，得 10 分；行业背景及综合实力较好的，得 7 分；行业背景及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4 分；行业背景及综合实力弱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2	培训保障	20 分	准确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包括且不限于授课地点、住宿餐饮安排、专家研讨等内容：与项目需求结合紧密，内容全面细致，合理可行的，住宿餐饮安排得当得 20 分；与项目需求结合较为紧密，内容较为全面的，住宿餐饮安排较得当得 13 分；与项目需求结合一般，内容一般的，住宿餐饮安排一般得 7 分；与项目需求不相结合，内容差，住宿餐饮安排差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3	课程质量	25 分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课程内容和课时安排，包括且不限于课程主题、课程数量、课程形式、参观点位等方面：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课程质量高且内容专业丰富得 25 分；与项目需求较为匹配，满足基本培训需求得 18 分；与项目需求一般性匹配，课程内容一般得 11 分；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课程内容差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4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培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项目团队	25 分	提供相应课程师资的配备情况：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师资力量雄厚，涉及政府、高校、研究机构等领域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得 25 分；与项目需求较为匹配，师资力量强大但来源局限的，得 18 分；与项目需求一般性匹配，师资力量薄弱且来源较为局限的，得 11 分；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师资力量薄弱且来源单一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条 报价分评定：10分

【特别提醒】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现场二次（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 万元**，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最终总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 × 10% × 100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
争取和海洋经济发展培训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项目培训服务

(一)项目名称

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和海洋经济发展培训服务项目

(二)合同标的

1、培训时间：2025年9月（共1期，3天1晚）

2、培训地点：南通市

3、培训对象：崇川区三大集团、各街道园区、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同志，合计90人。

4、培训方式：专题讲座、业务辅导、现场教学相结合。

5、培训费用：培训总费用不超过12万元，且需符合《南通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通财行〔2017〕56号）相关条款规定。

6、培训内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和海洋经济发展培训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培训服务的培训场地费、资料费，所有相关人员的伙食费，以及师资费（含授课、交通、税），师资人员住宿费，服务成本，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本项目所有安排均需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或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 磋商承诺；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实施方案、服务效果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3. 如项目组织实施达不到甲方期望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4. 甲方的活动计划如有改变，至少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活动计划的调整，不得要求另外收取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做好充分准备和培训过程服务。
2.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培训工作。
3. 乙方负责组织聘请培训师资（具有授课经验的老师）及编制课程、负责提供培训学习资料、会务手册等相关会务。
4. 乙方应邀请熟悉相关业务的单位领导、高校教授、业内专家等优秀师资资源开展培训。正式培训前，授课师资及课程编排须经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确定。
5. 乙方所提供的师资培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等需求，完成相关组织工作。如乙方在履行服务工作时存有瑕疵，由此导致的损失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进行认真测算，签订本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增加经费。
8. 如甲方改变工作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改变后的计划相应调整服务工作。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和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披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项目。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款项中优先扣除。

3、款项支付的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等情况）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免除相关责任，但善后处理事宜以双方达成的新的补充协议为准；

3. 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自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原则上不得转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保密协议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确保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和海洋经济发展培训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安全保密事项形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于本次活动中获取或知晓的过程中获取的项目信息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私自占有、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技术数据、业务资料等信息和资源。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提供科学、安全、客观、公正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对评估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参与本次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四条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应只将其用于此次项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等可能载有敏感信息的介质。

第五条 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回避、夸大或修改服务过程中的原始数据或过程数据，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服务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六条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的资料、信息进行妥善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并对参与人员范围进行严格控制；过程信息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除，防止被第三方利用。

第七条 服务工作完成后，除应提交委托方相关资料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涉及甲方或项目的相关数据、文档资料。

第八条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从项目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

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一方因调查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本协议一式肆份，作为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和海洋经济发展培训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之一。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式三份，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部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 3、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 4、符合政府采购法 22 条规定的申明；
-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报价）：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报价除外）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为方便磋商评审，请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 1、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部分）；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单位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原件随身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原件随身备查。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 22 条规定基本要求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政府采购法 22 条规定基本要求：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执业人员没有受到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括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占地面积	m ²					
本次响应产品情况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型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响应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招标单位组织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 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 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招标单位组织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价格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
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和海洋经济发展培训服务项目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二轮报价) 大写： 小写：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 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 12 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3)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相应工作量和服务，即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完成培训服务的培训场地费、资料费，所有相关人员的伙食费，以及师资费（含授课、交通、税），师资人员住宿费，服务成本，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4) 二轮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轮）的报价。

(5) 供应商最终报价后，其所有分项报价明细单价均同比例下浮。

下浮比例=（1-最终报价/首次报价）*100% 。

二、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